

清远市房屋市政工程重大事故隐患排查工作指引

一、排查和判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24 版）》《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24 版）宣传画册》《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施工方案严重缺陷清单（试行）》《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24 版）宣传画册》《广东省建筑施工安全生产隐患识别图集》《清远市房屋市政工程安全检查重点事项清单》（如有需要上述文件，可联系清远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质安科拷贝）

二、清远市出现频率较高的重大事故隐患情形

1. 外脚手架：基础承载能力不满足设计要求；外架未按要求设置第一道连墙件；外架连墙件整层缺失；附着式升降脚手架悬挑高度超过架体高度 $2/5$ （按 2024 版实施阶段属于重大事故隐患）。

2. 模板工程：基础承载能力不满足设计要求；未按规定编制危大工程方案并组织论证。

3. 基坑工程：未按规定编制危大工程方案并组织论证；深基坑未进行第三方监测。

4. 建筑起重机械：施工升降机附着间距和最高附着以上的最大悬高及垂直度不符合规范要求；塔式起重机独立起升高度、附着间距和最高附着以上的最大悬高及垂直度不符合规范要求；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爬升（降）以及附着前未对结构件、爬升装置和附着装置以及高强度螺栓、销轴、定位板等连接件及安全装置进行检查（监督检查发现主要受力构件明显变形或锈蚀严重）；塔式起重机、施工升降机、物料提升机等起重机械设备未经验收合格即投入使用，或未按规定办理使用登记。

5. 特种人员持证上岗：无证人员从事电焊、信号指挥作业；人货梯司机离开未上锁，工人开机。

三、处置步骤

（一）部门检查发现。住建部门发现重大事故隐患的途径主要有日常监督检查、专项检查、明查暗访、双随机抽查、群众举报等，应按照以下步骤处理：

1.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五条第（二）项规定，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对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住建部门发现重大事故隐患和违法行为的应及时对责任企业发出书面文书责令整改，并依据相关规定实施动态记分处理，达到条件的应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2. 责令排除隐患和挂牌督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五条第（三）项规定，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责令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住建部门发现不能立即整改的重大事故隐患应及时对责任企业发出挂牌督办通知，并依据相关规定实施动态记分处理。

3. 及时跟进整改闭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五条第（三）项规定，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后，经审查同意，方可恢复生产经营和使用。住建部门应对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建立管控台账，跟踪复查，确保整改闭合。属于群众举报核查属实的，还应按照《清远市安全生产领域举报奖励实施办法》给予举报人奖励。

4. 录入系统。应将重大事故隐患及时在“全国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信息系统”填报。

5. 解除挂牌督办。施工企业将重大事故隐患整改报告经监理复验确认整改后，向主管部门提交解除挂牌督办申请。住建部门应对施工企业提交的报告进行核查，确认整改完成后发出解除挂牌督办通知。

（二）企业自查发现。各施工企业要结合企业、项目特点建立健全重大事故隐患自查自改常态化机制，明确排查重点内容、排查人员、排查频次和处置措施，自查发现重大事

故隐患后，按以下步骤处理。

1. 迅速撤离危险区域人员。企业发现重大事故隐患后，不能确保安全的，应立即组织全部人员从危险区域内撤离，责令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

2. 制定整改措施。施工单位要建立重大事故隐患台账，认真研究制定整改方案，明确责任、措施、期限、资金和预案，及时完成整改。

3. 向主管部门报告。施工企业应将自查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及时向主管部门报告。

4. 帮扶指导。住建部门鼓励企业主动开展重大事故隐患自查，对企业自查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整改进行帮扶指导，不作为行政处罚或其他处罚措施的依据，对企业不自查而被住建部门检查又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将从严处理。

5. 录入系统。住建部门要全量汇总企业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及时录入“全国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信息系统”。

6. 举一反三，健全制度。施工企业要针对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类型全面排查其他区域、其他项目是否存在同类隐患，并进一步健全安全管理机制。